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参股子公司智睿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1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次增资参股子公司智睿投资事项已事前知悉并认可，我们认为：

1) 共同增资“智睿投资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，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的整体实力。

2) 共同出资人蒋仁生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公司与上述共同出资人共同投资，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，有利于为“智睿投资”提供产业规划和支持。

3) 本次投资方式公平、合理，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袁林、章新蓉、刘保奎

2016年6月7日